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4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 (试行) 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试行）》《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办法（试行）》《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月29日

漯河市重大项目建设考评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项目为王”理念，加强和规范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和“三个一批”活动高质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

二、考评内容

主要考评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数量、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省市重点项目开工情况，“开工一批”项目进展情况，“投产一批”项目进展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联审联批情况，信息发稿情况等内容。分值设置为基本分项（100分）和加减分项（据实核算）两部分。

（一）列入省市重点项目数量（10分）。

每列入省重点项目1个得0.3分，每列入市重点项目1个得0.15分（已列入省重点项目的不再重复计分）。该项最高得分10分。

（二）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量（10分）。

以各县区（功能区）省市重点项目本年度截至当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量为依据，根据排名计分。

（三）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比例（10分）。

以各县区（功能区）省市重点项目本年度截至当月末累计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例为依据，达到时序进度得10分；达不到时序进度的，按其与时序进度的差距，每相差1个百分点扣0.5分。

（四）省市重点项目开工情况（6分）。

主要评价开工率和开工个数两项指标，各占3分，根据排名计分。未按计划开工的项目，1个扣0.5分。

（五）“开工一批”项目进展情况（16分）。

主要评价当期“开工一批”项目个数、平均总投资、投资完成率和投产率四项指标，各占4分，根据排名计分。当期“三个一批”活动后未实质性开工的项目，1个扣0.5分。

（六）“投产一批”项目进展情况（12分）。

主要评价当期投产项目个数、平均总投资、达效率三项指标，各占4分，根据排名计分。当期“三个一批”活动后未实质性达效的项目，1个扣0.5分。

（七）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进展情况（8分）。

评价本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截至当月末争取专项债券额度、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债券使用率等情况，各占2分，根据排名计分。

(八) 补短板“982”工程项目进展情况(5分)。

评价当年补短板“982”工程项目截至当月末的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等情况,各占2.5分,根据排名计分。

(九)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6分)。

评价上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截至当月末的完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本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截至当月末的开工率、投资完成率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各占1分,根据排名计分。

(十)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6分)。

由市统计局提供,根据排名计分。

(十一) 联审联批完成情况(6分)。

主要评价联审联批完成事项数量和联审联批完成率两项指标,各占3分,根据排名计分。

(十二) 信息发稿情况(5分)。

当月报送信息被市重点项目建设简报和《漯河日报》等市主要媒体采用1篇得0.25分;被《河南日报》、省重点项目建设网站等省主要媒体采用1篇得0.5分;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主要媒体采用1篇得2分。该项最高得分5分。

(十三) 加分扣分项(直接计入考评总成绩)。

1. 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有研发中心的,1个加0.5分。年终考核时一次性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2. 实地督导核查中发现虚报开工、投产和投资进度,虚报

项目总投资或建设内容的，每发现1个项目扣总成绩1分。

3. 督办和表扬情况。当月被书面通报表扬1次加1分，最高得分5分；被书面提醒、督办1次扣1分；被通报批评1次或未按书面提醒、督办要求落实到位的扣2分。

4. 领导交办事项完成情况。按要求及时落实到位、成效明显，且受到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1次加2分，最高得分5分；未按要求落实相关事项的，1次扣1分。

5. 项目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1起扣10分。

三、考评组织形式及结果运用

以各县区（功能区）上报数据为基础，由市政府大项目办公室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及其他奖惩因素综合考量，每月中旬对上月工作进行考评，综合排序名次出现并列时，以本年度截至当月末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量高低进行排序。考评结果按月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月讲评会议上通报，12月份考评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本办法由市政府大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解释说明

解 释 说 明

一、计分办法

(一) 排名制计分方式。

1. 指标分值为 10 分项的，第一名得 10 分，每相差 1 名减 0.5 分。

2. 指标分值为 6 分项的，第一名得 6 分，每相差 1 名减 0.5 分。

3. 指标分值为 4 分项的，第一名得 4 分，每相差 1 名减 0.25 分。

4. 指标分值为 3 分项的，第一名得 3 分，每相差 1 名减 0.15 分。

5. 指标分值为 2.5 分项的，第一名得 2.5 分，每相差 1 名减 0.15 分。

6. 指标分值为 2 分项的，第一名得 2 分，每相差 1 名减 0.1 分。

7. 指标分值为 1 分项的，第一名得 1 分，每相差 1 名减 0.05 分。

(二) “开工一批”项目、“投产一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个数为

零的，该类项目涉及的指标不得分。

二、有关指标解释

重点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补短板“982”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均指本年度截至当月末已开工项目个数占年度计划开工项目总个数的比例。

“开工一批”项目投产率指当月已投产项目个数占当期“开工一批”项目总个数的比例。

“投产一批”项目达效率指当月已达效项目个数占当期“投产一批”项目总个数的比例。

三、开工、投产、达效标准

(一) 开工标准。项目开工指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视为开工。在此之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拆除、临时建筑建设和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以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为准。技改类、入驻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等项目，生产设备到场视为开工。

(二) 投产标准。工业建设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非工业建设项目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

(三) 达效标准。工业建设项目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生产作业线全部建成，经过试运转，经验收鉴定合格，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非工业建设项目指设计中规定的主要工程全部建成，能发挥其全部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管理部门投入使用。

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纳入市“三个一批”活动的项目。

第三条 预审批是指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在出让或流转阶段，审批部门同步开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五个事项的审批，先出具预审批意见并加盖预审批专用章，待项目用地手续等法定前置条件完善并补齐相关资料后，再将预审批文件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审批模式。

第四条 预审批工作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条 预审批实行并联审批和容缺受理，在施工许可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不得将用地手续作为预审批前置条件。预审批除核心材料外，其他材料可以容缺申报，项目单位在获得正式审批文件前提交即可。

第六条 环境影响、风险评估、节能审查、水土保持、交通

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各类专业评价工作在预审批过程中同步开展；作为相关预审批事项前置审批条件的，必须在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前完成。

第七条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按照精简便利原则，明确提出非核心材料清单，并对外公布。

第八条 申请开展预审批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经纳入市“三个一批”活动的项目；

（二）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土地投资强度及行业分类指标；

（三）项目土地征用材料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通过。

第九条 预审批实行自愿原则。项目单位提出预审批申请，填写《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申请表》，向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提交核心审批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承诺。

第十条 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收到预审批申请后，应当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心资料完备的，应立即受理，出具预审批受理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非核心材料；核心资料不齐的，应告知项目单位补充后再受理。

第十一条 相关审批部门受理预审批申请后，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应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同步开展预审批工作。

符合预审批条件的，审批部门出具带“预审批”字样的文件。预审批文件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作为开展下阶段审批工作的条件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取得项目合法用地审批文件且项目满足法定前置条件后，可向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申请启动预审批文件转换工作。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应协调审批部门，1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审批文件。正式审批文件核心内容应与预审批文件一致。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领取正式审批文件前，应当缴回预审批文件，并缴清相关税费，补齐非核心材料。

第十四条 在预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协调审批部门终止预审批程序或预审批文件转换工作：

（一）土地出让阶段，项目单位最终未获得土地使用权的；

（二）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调出市“三个一批”重大项目的；

（三）项目单位提交的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项目单位撤回预审批申请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预审批规定，深化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提高核心材料质量，认真履行承诺，自愿承担风险以及预审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

他后果。

第十六条 市、县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审批窗口协调各审批部门对预审批项目做到专人领办、协调督办、全程跟办。

第十七条 各审批部门应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部门首问代表负责制等制度，第一时间完成预审批和文件转换工作。

第十八条 加强信用管理，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项目单位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项目单位，视情节实施惩戒。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申请表

附件

漯河市重大建设项目预审批申请表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心审批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审批、备案、核准文件；2. 现状地形图；3. 总平面图；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6. 施工图纸及设计单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的承诺书。
承诺内容	<p>本单位自愿申请该项目进行预审批，并作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的，若未能拍得土地，在预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单位承担；3. 取得土地后，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规费；4. 在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前，按要求补齐全部非核心材料；5. 如未能履行承诺，自愿承担风险，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p>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是指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时间节点，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统一清单告知、统一流程审批、统一平台办理、统一领办代办、统一收费管理，形成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中介各履其责、监管约束有效的管理服务模式。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统筹，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开发区配合实施，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30个工作

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第二章 统一事项清单

第五条 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有承诺的直接批、可简化的不保留”的原则，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形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第六条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一）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4个事项。

（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在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

（三）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

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

第七条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承诺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一）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二）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3个事项。

第八条 保留审批事项。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6个事项。

（一）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

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二）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四）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五）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保留审批事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和审批时限等。

第三章 统一审批流程

第十条 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简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并联办理，再造审批流程。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保留审批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第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依托省在线平台“一个窗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县区在土地出让前，分类确定地块的区域评估和控制性指标，土地带标准出让。

第十四条 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第十五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四章 统一平台办理

第十六条 依托省在线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

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第十七条 推进各级审批系统与省在线平台互联互通，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将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上传至省在线平台，并同步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享。

第五章 深化开发区承诺制改革

第十八条 加大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力度，协同推进“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

第十九条 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可一次性合并出具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政务服务机构要优化完善承诺制、代办制，培养专业化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开发区探索推行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改革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成立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

第二十四条 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立承诺制改革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完善中介服务超市，增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专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

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政府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第二十八条 依托省在线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按照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于2022年2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及奖惩措施等，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奖惩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各县区（功能区）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于2022年2月底前

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大力宣传推行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推动改革事项落地；要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第三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及时将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漯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3. 漯河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附件 1

漯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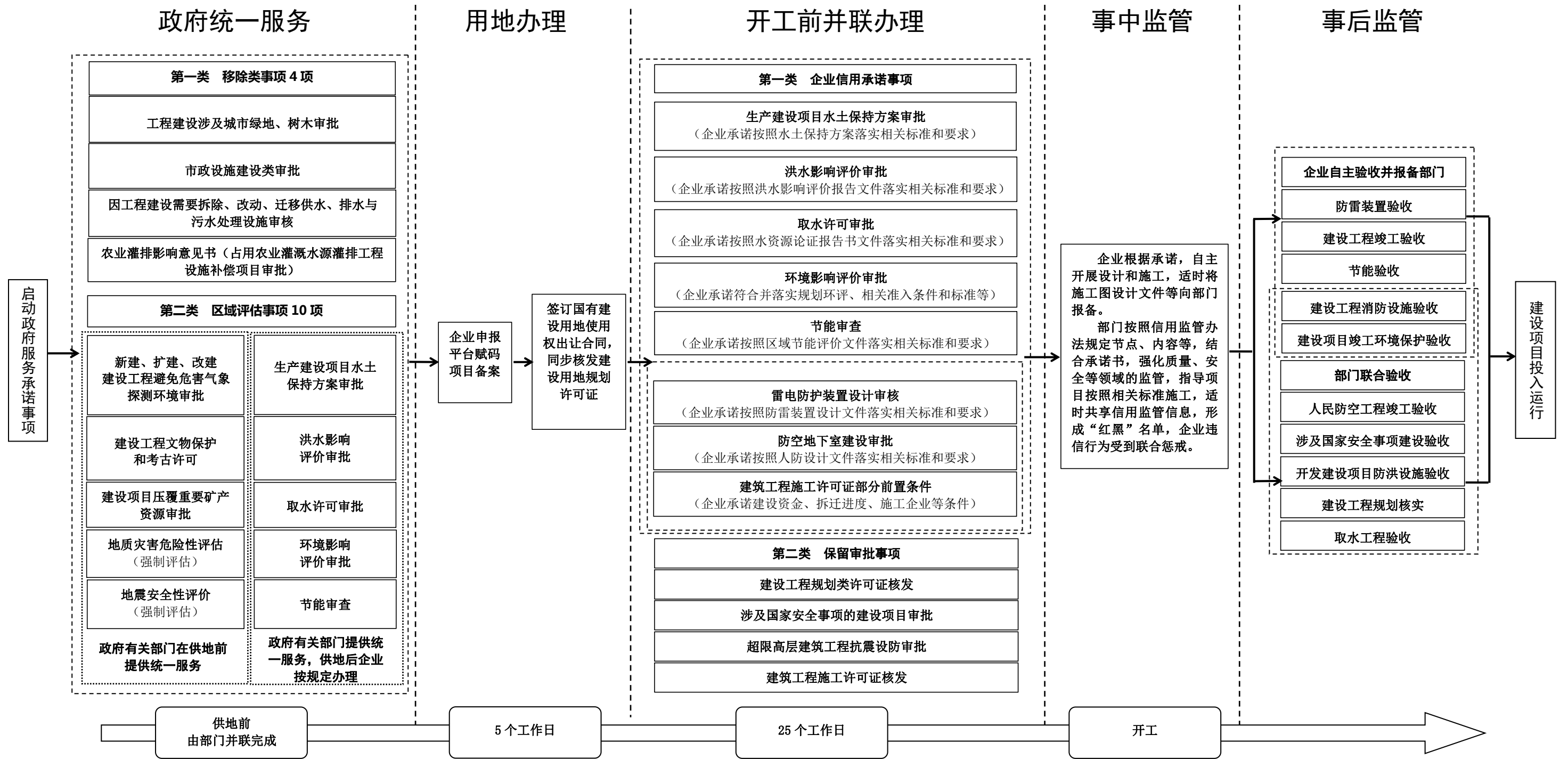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 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移除类事项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市城市管理局		移除类事项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局		移除类事项
4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探勘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市水利局		移除类事项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确需迁站，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	市气象局		区域评估事项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的，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域评估事项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评估事项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评估事项
9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应急管理局		区域评估事项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区域评估事项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事项
12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水利局		区域评估事项
1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生态环境局		区域评估事项
14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市发展改革委		区域评估事项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8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与保留审批事项平行办理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部分前置条件）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保留审批事项（6项）

2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	5个工 作日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20个 工作 日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市国家安全局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市住建局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市住建局	5个工 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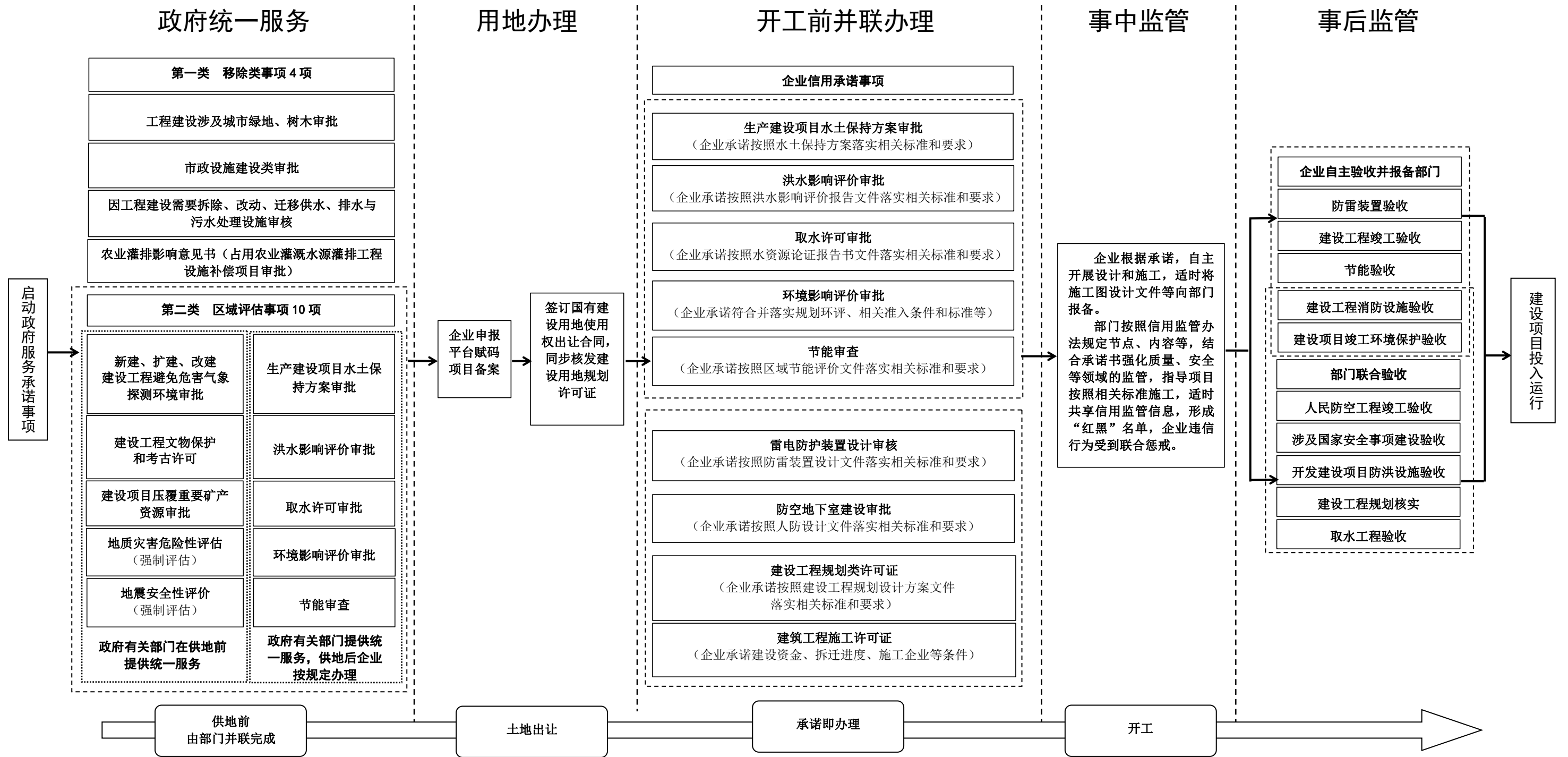
漯河市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项目、需省级以上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3.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4. 涉及使用林地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单体项目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应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出具一次性清单告知企业。

漯河市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备注：

1. 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指对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不包括重大线性工程项目、涉及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的项目、需省级以上审批或需省级要素支持的项目等。
2. 开发区管委会需明确入园企业详细条件，包括产业条件、投资、环保、能耗等要求。
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要求实行承诺制。列入我市区域评估范围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等其他事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则指引办理。
4.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事项，企业在开工前可办理。
5. 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事项审批。
6. 对属于超限高层的建筑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抗震设防审批。
7. 单体项目涉及其它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